2022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衡阳县财政局

一、目标设定从严把关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认真组织预算单位填报绩效目标，实现“四本预算”全覆盖。绩效目标经业务股室初审通过再报送绩效评价股，汇总后的绩效目标报送县人大。

二、开展事前评估

选择3个年度新增项目开展事前评价试点，为下年度铺开打基础。

三、强化事中监控纠偏

组织所有预算单位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绩效运行监控。要求各单位将部门整体支出资金、县财政年初预算安排的1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资金及时上报。同时按照省厅对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资金安排，完成绩效目标申报、审核和自评。对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及时纠错纠偏，确保不偏离实施方向。

三、深入开展绩效评价

对市直部门的自评情况制定评分标准进行审核，推动部门评价有序开展。拓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范围，委托第三方实施重点绩效评价，其中部门整体支出10个（乡镇和县直各5个）；项目支出7个，范围涵盖重大财政政策“后评估”、重大投资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政府性债务项目、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社保基金等7个方向。

四、充分运用评价结果

实行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整改与公开，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评价结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等方式。对整体或单个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和“良”的，视实际需要在下一预算年度予以保障，在财力许可的情况下，适度增加预算。对评价结果为“较差”和“差”的项目，建议暂停或暂不予支出。

五、组织开展业务培训

一方面派员参加了市局组织的绩效管理工作现场交流座谈会、绩效模块上线业务培训会。另一方面，组织开展财政部门和全预算单位绩效模块上线培训会，指导财政局内部业务股室和各部门预算单位规范编制绩效目标，熟悉信息平台操作流程。